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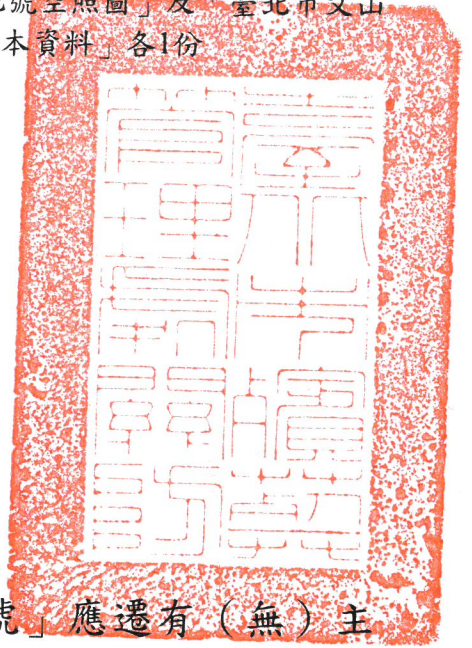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030014571號

附件：「墳墓位置圖」、「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411地號空照圖」及「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411地號應遷有（無）主墳墓相片及基本資料」各1份



主旨：「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411地號」應遷有（無）主墳墓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第2項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址墳墓無權佔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權管土地，該機關委託本處代辦遷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遷葬期間：110年2月8日起至同年5月8日止並依據上述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三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墓主攜帶以下資料至本處辦理墳墓遷葬事宜：
 - (一)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。
 - (三)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。
 - (四)私章。
 - (五)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。

(六)經本處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本處。

- 四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厝於陽明山臻愛樓（地址：本市北投區泉源路220號），不得異議；墓主若欲領回骨灰罐，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並函知本處後（附公告事項第三項第（一）款至第（三）款資料），始得至陽明山臻愛樓申請遷出。
- 五、墳墓公告資料一併公開於本處官網（網址—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；路徑—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）並函請本市文山區公所及文山區興旺里辦公處張貼公告。
- 六、如需遷葬細節洽詢，可電洽本處蔡先生（02）8732-9686分機29714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魏先生（02）2781-4750分機1621。

處長 洪進達